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19〕42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七批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第十二批后备人选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厅属各高等学校、中专学校，厅直属各单位：

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七批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第十二批后备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96号）精神，为做好第七批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第十二批后备人选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厅属高等学校、中专学校，厅直属事业单位的在职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其中，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一般须从后备人选中选拔产生。

二、申报条件

（一）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基本条件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发挥学术和技术领军示范作用；年龄在55周岁以下（1964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未设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系列除外)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并在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或技能岗位工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科技成果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和推广应用前景，或已转化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获得 1 项以上国家科学技术三等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及相当层次奖励项目且为主要完成人，或获得 2 项以上省(部)级科学技术二、三等奖及相当层次奖励项目且为主要完成人。

2.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承担国家社科、艺术基金重点项目，成果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获得 1 项以上省(部)级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或 2 项以上省(部)级社会科学成果二、三等奖及相当层次奖励项目且为主要完成人，或获得国家主管部门授予的最高奖且为主要完成人。

3.在承担国家和省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技术改造、成果转化、推广应用项目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有重大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 1 项以上国家科学技术三等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及相当层次奖励项目且为主要完成人，或获得 2 项以上省(部)级科学技术二、三等奖及相当层次奖励项目且为主要完成人。

4.在教育教学、临床医疗、文化艺术、新闻出版、体育训练等专业技术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在国内同行中有较大影响和较高声誉，具有较强理论研究能力，并获得省部级以上重要奖励或

称号。

5.长期在生产操作一线工作，具有精湛的技术技能，拥有国家发明专利并转化应用，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创新成果奖项目且为主要完成人；或获得国际技能大赛优胜名次、全国技能大赛前三名；或主持编写行业技术标准、企业先进操作工法、岗位疑难问题诊排等规程资料，并广泛应用于生产经营和职工培训；或承担国家或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任务，年均培养高级工、技师 100 人次以上，被所在企业认定为首席技师的高技能人才。

（二）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的基本条件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强烈的事业心；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197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并在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或技能岗位工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创新性科技成果处于省内领先水平。获得 1 项以上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或 2 项以上市（厅）级科学技术一、二等奖及相当层次奖励项目且为主要完成人。

2.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承担国家社科、艺术基金一般项目，科研成果处于省内领先水平。获得 1 项以上省（部）级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或 2 项以上市（厅）级社会科学成果一、二等奖及相当层次奖励项目且为主要完成人。

3.在承担省、市重点工程、科技攻关、大中型企业技术设计改造等项目中，获得发明专利，并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获得1项以上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或2项以上市（厅）级科学技术一、二等奖及相当层次奖励项目且为主要完成人。

4.在教育教学、临床医疗、文化艺术、新闻出版、体育训练等专业技术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具有后备培养潜力，曾获得省部级以上重要奖励或称号。

5.在企业、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在技术革新、技艺传承方面业绩突出，领衔承担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任务，年均主持完成技改项目不少于5个、组织培训中级以上技术工人300人次以上；或参加国际、全国技能大赛获得优胜名次；或开展技艺传承工作，近两年所带徒弟在国家（行业）级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五名、在省级（行业）竞赛中获得前两名的高技能人才。

三、有关要求

1.对属于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的创新人才和急需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厅属高等学校、中专学校，厅直属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申报推荐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抓好落实。

2.各申报单位需提供正式行文的推荐报告一份，填写《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其中突出事迹一栏须按“1.所获奖项情况 2.参与项目和课题情况 3.论文著作情况 4.个人荣誉情况”逐条规范填写，语言精练、简

明扼要。涉密申报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

3.所有表格和证明材料均需报送电子文档，其中《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扫描，同时发送扫描版和电子版。以上材料均由所在单位负责收集汇总后统一报送，此次申报不受理纸质材料，不受理个人报送材料。

4.厅属高等学校、中专学校，厅直属事业单位于4月20日前连同学校正式推荐报告和有关证明材料报送省教育厅人事处。

联系人：赵可彬，周源；

联系电话：0551-62815231，62831869；

电子邮箱：rsc@ahedu.gov.cn。

附件：1.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

2.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